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兽药）罚〔2023〕1号

名称：安化县咪旄兔宠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7NC9721J

经营者：何灵恩 身份证号：431 5

住址：湖南省道县梅花镇 组

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2月2日10时1分，我局执法人员陆鑫、杨建华对位于安化县东坪镇城南区元畅恒太城5F-001-01号商铺安化县咪旄兔宠物店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经其确认后，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检查发现该经营门店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兽药：爱沃克牌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一共进购了15盒，以单价70/盒卖了2盒，现在还有13盒；惠中感康牌麻杏石甘口服液一共进购了2盒，销售价18元/盒现在没有销售出去；圣浩牌拜恩内虫清一共进购了6盒，销售价18元/盒现在没有销售出去；慢呼停牌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一共进购了5盒，以单价65/盒卖了1盒现在还有4盒；超可信牌阿福拉纳米尔贝肱咀嚼片一共进购了2盒，销售价98元/盒；店内仓库存放着过期兽药南农洁净牌月苜三甲氯铵溶液48瓶。由此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立案，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了当事人，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对涉案物品进行了证据登记保存，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

件照片、《兽药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据材料，确认了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身份证照片1份、营业执照照片1份，证明其主体资格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涉案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劣兽药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确认了涉案兽药的数量以及货值。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经营劣兽药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

2023年4月24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兽药）告〔2023〕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之规定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五日内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的规定。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序号1“违法行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违法情节：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未造成损失；或者初次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损失的；裁量标准：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

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兽药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兽药：爱沃克牌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 13 盒；惠中感康牌麻杏石甘口服液 2 盒；圣浩牌拜恩内虫清 6 盒；慢呼停牌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还有 4 盒；超可信牌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 2 盒；南农洁净牌月苳三甲氯铵溶液 48 瓶。

二、没收违法所得 205 元。

三、处以货值金额（1715 元）的 2.5 倍罚款 4287.5 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 4492.5 元（肆仟肆佰玖拾贰元五角）。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安化县农业银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